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猛嶽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65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4238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猛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58號、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62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猛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薛猛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一次交付數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如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所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侵害上開被害人2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規定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該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修正前為嚴苛，影響被告實質之刑罰，自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遞減輕之。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3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致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供作犯罪工具使用，非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危害社會治安等結果，並因而使本案被害人等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加重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難度，更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本案所為尚非直接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之犯行，復於事後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中等情，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匯款申請書及交易明細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84、99-102、105-106、169-175頁），尚見其就本案犯行有所悔意，並積極彌補被害人等之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自述目前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及之勉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111年度偵字第48652號卷第1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與本案被害人均達成調解，亦如前述，參以前開經與被告達成調解之告訴人均表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此有前引之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使被告培養自我負責之精神，切實履行其對被害人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被害之一方對於所受損害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58號、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62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令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內，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至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非被告所提領，亦難認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併予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應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廖明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